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文件

平财字〔2023〕44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1745 号）的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61 万元。此款请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701，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1778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督管理，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。请及时填报

绩效目标表经我局审核后,于2023年6月底前报省财政厅备案,此项工作将纳入绩效考核范围。

附件: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年2月3日



抄送: 预算股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年2月3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	
省级主管部门		青海省财政厅	专项实施期	2023年
市州级主管部门			省级共管部门	青海省农业农村厅
县级主管部门			市州级共管部门	
			县级共管部门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2541
	地方配套财政资金			2541
	村内筹资筹劳资金			
年度目标		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	≥**个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	村级公益设施建设	明显改善
		时效指标	截止2023年底, 本笔资金执行率	90%
			截至2023年底, 工程完工率	100%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
	社会效益指标	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	有所增强
	生态效益指标		农村人居环境	有效改善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	基本建立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

